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27,000万元	是	否
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相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确保其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8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2026年8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在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3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本次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6%)、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1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7.00亿元,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6-012)和《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18006892XA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91.62	128,380.76
负债总额	124,249.42	107,798.54
资产净额	19,142.19	20,607.21
营业收入	122,925.72	238,291.89
净利润	-1,465.11	-5,263.49

(二)环境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李换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E09GR8N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朱郭路1887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空调、洗衣机、干衣机等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38.43	45,971.39
负债总额	44,581.61	39,648.19
资产净额	5,456.82	6,323.22
营业收入	27,931.91	46,081.41
净利润	-866.41	-2,473.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进出口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日止。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环境科技公司(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本合同有关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条款内容与上述"(一)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条款内容相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等子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环境科技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由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1.51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民生证券将自2026年8月2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
泓德裕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28/002729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泓德智选归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85/021986

自2026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民生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民生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晗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伟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晗涛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本硕。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曾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执行总监兼基金经理;2021年9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策略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007 /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8月24日 / 2017年10月9日 160812 /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3月17日 / 2019年6月23日 160812 /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0年8月18日 / 2020年9月30日 002789 / 长盛同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8月18日 / 2020年9月30日 000354 /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4月11日 / 2018年9月14日 004745 /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9日 / 2018年12月6日 001239 /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9日 / 2020年4月21日 510081 /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23日 / 2020年4月21日 000698 /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8月21日 / 2019年10月17日 000694 /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8月21日 / 2019年10月17日 160805 /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年8月22日 / 2020年9月11日 000535 / 长盛虹天海工装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9日 / 2021年8月18日 000534 /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0月23日 / 2021年8月26日 015896 / 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7月28日 / 2023年9月14日 009602 /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7月28日 / — 019226 /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9月4日 / — 011501 / 方正富邦汇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5月22日 / — 006416 /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8月13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336,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336,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1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62,862	99.3856	817,039	0.5160	156,821	0.09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72,382	93.4905	817,039	5.4668	156,821	1.04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念慈、郭俊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方案情况

2023年8月18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及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9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价为18.24元/股,最低价为15.70元/股,回购均价为16.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4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62,198,596股变更为561,607,0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198,596元变更为人民币561,607,0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考虑公司目前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可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马矿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华汇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情况

马矿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6.65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0081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008875	天弘瓶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1262	8392.30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133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157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241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73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159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743	18240.95
561460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494	16818.60
588860	天弘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马矿股份	2695	17722.25

二、参与华汇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情况

华汇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17.71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592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汇智能	200	3542.00
159820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汇智能	200	3542.00
15999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汇智能	200	3542.00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2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100,000股增加至141,149,596股。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友利先生参与认购317,185股,董事黄伟红女士参与认购317,185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友利	董事长、总经理	752,940	0.63	1,070,125	0.76
黄伟红	董事	900,000	0.75	1,217,185	0.86
程为娜	董事	-	-	-	-
徐珂	董事	-	-	-	-
于玲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周坡	职工代表董事	-	-	-	-
郭丽丽	独立董事	-	-	-	-
李建阳	独立董事	-	-	-	-
叶志祥	独立董事	-	-	-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致使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6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100,000股增加至141,149,596股。其中,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537,485股,王友利认购317,185股,黄伟红认购317,185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46.61%被动稀释至41.91%,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38号(自主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芹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冬君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伟红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友利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原琴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0,000股增加至141,149,59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6.61%被动稀释至41.91%。